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暴风体育的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基于此，我们同意本次暴风体育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6 年 9 月 8 日